

致：西貢區議會
主席及各委員

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(星期二)
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的議案

「促請政府盡快制訂有效保護樹木的法例」

簡介：

香港早年環保意識不高，經常砍伐樹木以開墾土地，致市區變成石屎森林，具生態或歷史價值的樹木也常遭破壞。雖然，港府近年已加強保護樹木，亦在路旁種植了不少樹木。可是香港現時沒有專門為保護樹木而設的法例。樹木對生態環境十分重要，亦是重要的公共財產，當具價值的樹木遭破壞或疏於照顧時，當局只能事後補救，人埔許願樹便是一例。承辦護理樹木的外判商多欠缺護理樹木的專業知識。又如土地發展商或工程承建商違規破壞樹木，當局往往只是罰款了事，未能收阻嚇之效。

二零零四年，當局編製完成《古樹名木冊》，可惜工作流於監察、評估，法例上欠缺充份的保障。本港有必要訂立保護樹木法例，以免本港市民的公共財產進一步受破壞。我們認為，樹木法例應包含以下原則：

1. 砍伐樹幹大於某一呎吋的樹木必須獲得負責部門批准，並且要在取得書面同意後才可進行。未經批准而砍伐樹木將會受到懲罰。
2. 申請砍伐樹木的過程必須透明。如砍伐樹木數量多於某個數目，必須向公眾公開及諮詢公眾。
3. 樹木的管理和保養工作應由合資格的樹木專家負責。
4. 樹木是公眾財產，因此必須要有足真正的公眾參與，以保護樹木和制定綠化政策。例如由獲授權的專業團體負責維持有關工作的水平和處理投訴。

動議措詞：「促請政府盡快制訂有效保護樹木的法例。」

范國威

動議人：范國威 議員



和議人：張國強 議員



林少忠 議員



梁 里 議員



柯耀林 議員

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